

#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6破终10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倪某,男,1966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萧山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绍兴某乙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童某,浙江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浙江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倪某因与被上诉人绍兴某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4破申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倪某上诉请求:依法裁定某公司宣告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倪某根据(2025)浙0604民初388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现在某公司分文未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债务进行破产清

算。一审法院以暂时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不能认定某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的标准没有法律依据，也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本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本意是只要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就得破产清算。如果说存在暂时不能清偿到期限债务，法院不予破产清算，就会滋生大量的腐败案件，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也形同虚设，损害了大批像倪某一样的申请人。

某公司未作答辩。

一审法院查明：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9日，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333.33万元，企业状态为在册，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025)浙0604民初38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公司应支付倪某劳务款60000元。倪某的债权经执行，尚未兑现。

该院另查明，某公司系绍兴市上虞区“商品房项目的开发企业。(2025)浙0604民初552号浙江某有限公司诉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由该院另案审理过程中。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但是，是否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仍应由法院对申请的合法性、适当性、必要性等各方面综合进行审查判断。某公司虽对外负有债务，但其名下尚有车位、不

动产资产、银行存款等资产未予以处置，暂时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不能认定某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的标准。目前，某公司亦在通过自身努力盘活资产，极力化解债务。对于陷入经营困境的企业，给予相对的时间和空间，是司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应有之义。此外，某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此类企业破产与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涉及民生保障、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等更深层次利益。某公司开发的“江辰府”商品房项目尚在质保期内，亦有部分房屋建筑尚未竣工验收，若对其进行破产清算，亦将损害购房群体的购房合同权益，影响社会稳定。综上，该院认为，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应暂不受理为宜，申请人的债权可继续通过执行程序等方式予以清偿保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倪某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倪某对某公司享有的债权虽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经执行未获清偿，但根据某公司提交的证据，目前某公司名下尚有车位、动产资产、银行存款等资产未予处置，某公司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不能认定其已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对于倪某的债权仍有通过

执行司法处置程序及其他途径获得清偿的可能，暂不宜认定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审法院裁定对倪某破产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综上，上诉人倪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对于一审裁定处理的结果，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季璐璐
审	判	员	单卫东
审	判	员	彭丽莉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冯莹
---	---	---	----